

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选修非本专业课程的规定在职  
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5\\_B1\\_E5\\_8C\\_97\\_E4\\_c75\\_64517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5_8C_97_E4_c75_645170.htm) 关于选修非本专业课程的规定 我校在职研究生班现已开设14个专业，各专业课程  
设置见我部编发的《在职研究生培养方案》。在职研究生在  
保证认真完成本专业规定课程的前提下，可以选修自己感兴  
趣的其他专业的课程。有关规定如下：1.在职研究生必须修  
完《课程设置》中规定的本专业全部课程，方能取得毕业资  
格。选修的其他专业课程不能代替本专业课程。2.在职业  
研究生欲选修非本专业课程，须在该门课开课前2周向班主  
任提出书面申请，由班主任签字后，到研究生部办理核批、  
缴费和登记等有关手续。3.选修非本专业课程须另外交纳  
听课费和管理费。4.在职研究生在选修课课堂上应服从该  
班班主任的管理，并遵守课堂纪律、考勤和考试等一切有  
关规章制度。5.在职研究生选修的科目和考试成绩记入学  
籍档案，但不改变毕业证书上的原专业名称。100Test 下  
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